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。

无其他投票方式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90	同辉信息	2020年5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差错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更正，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公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更正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

后)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部分内容出现差错，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，现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（上午 8：00--9：3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刚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 57 号院北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邮编：100085 联系电话：010-82476677-663 传真：

010-824766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